

证券代码：688755

证券简称：汉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2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淮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1-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8日

至2026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
5.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1	《关于确认董事长、总经理张大兵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2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李胜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3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汤业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4	《关于确认董事沈健增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5	《关于确认董事陈道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6	《关于确认职工董事郁万中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7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张树明先生（已离任）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熊守春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陈晨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5.10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钱运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8.01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8.02	《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会将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和独立董事针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作《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登载《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3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3、议案 4、议案 5.01-5.10、议案 7、议案 8.0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5.01、5.02、5.03、5.0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5.0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张大兵、淮安集智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集才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淮安集礼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 5.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李胜迎；议案 5.0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淮安集鑫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议案 5.0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江苏趵泉成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55	汉邦科技	2026/5/11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使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电子邮件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 1、2 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登记材料原件，以作参会资格复核。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6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在 2026 年 5 月 17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

(三) 登记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集贤路 1-9 号,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 223005

电话: 0517-83706908

传真: 0517-83706903

电子邮箱: IR@hanbon.com.cn

联系人: 董事会办公室

(二) 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汉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5.00	《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	《关于确认董事长、总经理张大兵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2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李胜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3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汤业峰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4	《关于确认董事沈健增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5	《关于确认董事陈道金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6	《关于确认职工董事郁万中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7	《关于确认董事、副总经理张树明先生（已离任）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			
5.08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熊守春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9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陈晨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10	《关于确认独立董事钱运华先生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新增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8.01	《关于新增〈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8.02	《关于新增<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